

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

【藝術與人文】領域學習課程計畫

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暨藝術領域-藝術課程綱要。
- 二、教育部頒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。
- 三、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。
- 四、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。

貳、基本理念：

一、教材內容編選應注意要領與重點：

1. 要考量多面向統整融合。
2. 以學生生活經驗為核心。
3. 評估教師教學勝任程度。
4. 易改編且不失教學目標。
5. 應符合學生的身心發展。

二、教學活動應透過教學群運作，結合班級經營目標，以達本課程分段能力指標。

三、參照各領域間統整、學生適性發展，採多元評量、實施課程評鑑，以確保教學品質。

參、課程目標：

- 一、探索與創作：使每位學生能自我探索，覺知環境與個人的關係，運用媒材與形式，從事藝術創作，以豐富生活與心靈。
- 二、審美與思辨：使每位學生能透過審美活動，體認各種藝術的價值，珍視藝術文物與作品，提升生活素養。
- 三、文化與理解：使每位學生能瞭解藝術的文化脈絡及其風格，熱忱參與多元文化的藝術活動，擴展藝術視野，增進彼此的尊重與瞭解。
- 四、實踐與應用：使每位學生能了解藝術與生活的關連，透過藝術活動增強對環境的知覺；認識藝術行業，擴展藝術的視野，尊重與了解藝術創作，並能身體力行。

肆、實施原則與內容：

一、課程範圍以課程綱要範圍、六大議題融入，含視覺、音樂及表演藝術。

1. 視覺藝術：包含—媒體、技術與過程的了解與應用；造形要素、構成功能的使用知識等範疇。
2. 音樂：包含—音感、認譜、歌唱、樂器、演奏等範疇。
3. 表演藝術：包含—肢體與聲音的表達與藝術展演範疇。
4. 書法：包含—書藝美學欣賞。

二、授課節數

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每週節數	3 節	3 節	3 節	3 節
總節數	120	120	120	120

三、教材來源

教材編選原則以秉持課程統整之精神，配合主題整合教材，並由專長教師指導學生學習。

年級	三年級	四年級	五年級	六年級
領域	藝術與人文	藝術與人文	藝術與人文	藝術與人文
版本	翰林	翰林	康軒	康軒

1. 教材編選依據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總綱、教改理念、本領域之課程基本理念、課程目標、分段能力指標及其他相關資料為參考原則。本校教師可自主編寫或慎選教材及規劃教學，並將書法藝術納入本領域之教學活動中。
2. 教材選編考慮學生的能力、需要、興趣、生活經驗及本校人力與物力資源、文化特色等條件。
3. 教材編選把握統整的原則，配合教學策略，讓學生能獲得統整的概念和系統化的訊息。
4. 教材編選組織，宜注意內容的適切性、基本技法的順序性、及各學期教材的連貫性。
5. 教材份量須切實配合教學時數和目標。份量的多寡，可依探究的深入程度、涉及的問題範圍、學習活動的方式調整。
6. 教材內容之分析、策略、流程，要具備可行性和實用性。
7. 教材編選宜秉持課程統整之精神，以主題整合教材，由各類藝術專長教師指導學生學習。

四、教學設計

1. 教學目標能適切兼顧知識、技能、情意等範疇，符合本領域之基本理念。
2. 教學模式應符合教學原理，引導學生主動學習藝術的意欲。
3. 教學活動宜生動、活潑、趣味、有變化，掌握生活化原則。
4. 教學活動安排，宜符合藝術學科學習時所應建構概念的順序性。
5. 教學設計宜考慮學生學習的動機、興趣、能力及程度等個別差異，並安排補救教學。

五、教學方式

教學法須多元而彈性，且應充分演練，靈活應用，以達成分段基本能力指標為目的。教學方式則以班級經營為原則，可配合年段、與其他領域、社團、綜合活動搭配、校際觀摩、文化活動等方式實施。

1. 在教學情境方面：營造有意義的學習情境，引發學習動機和歷程，鼓勵學生主動學習，引導學生發現、探究、試驗、和發明，並負起學習責任。
2. 發展技能方面：提供良好的示範公學生觀摩，理解技能之所以重要的原因，並提供充裕的時間和機會在各種情境實作。尊重學生對主題的詮釋或各種問題解決的方式，學生有合適的表現，立即稱讚。
3. 教學概念方面：第一階段〔低年級〕做自發、自由的嘗試與發現；第二階段〔中年級〕著重特定、具體和實用的概念之了解；第三階段〔高年級〕結合生活與科技，作藝術與人文方面的創作活動。
4. 在培養態度方面：當學生學習遭遇困難時，要適時介入，鼓勵學生持續努力。尊重每一位學生的獨特表現，具體而真誠的回應學生，認同學生的努力。
5. 在教學方式方面：教學法包含各種視覺藝術教學法、音樂教學法、表演藝術教學法，充分熟悉，靈活應用，達成分段能力指標為目的。教學方式以班及經營為原則，可配合年段與其他領域，搭配社團、綜合活動、校際觀摩、文化活動等方式實施。

六、學生學習

1. 課程設計原則以學習「主題」統整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，及其他學習領域；統整之原則可運用諸如：相同的美學概念、共同的主題、相同的運作歷程、共同的目的、互補的關係、階段性過程之統整等，連結成有結構組織的學習單元；另外，「探索與創作、審美與思辨、文化與理解」也以統整為原則。課程統整可採大單元教學設計、方案教學設計、主題軸教學設計、行動研究教學設計、獨立研究教學設計等。
2. 藝術與人文課程應協助學生發展美感、情緒、心智和身體等方面的成長；促進自我概念、自我尊重、自我紀律及理解與人合作關係的發展。

七、教學評量

兼顧「量」與「質」的評量，視教學目標、教學範圍、教學方法、教學流程之需要，採取多元評量的方式，且可酌採相對解釋法與自我比較法等彈性評量措施。

1. 評量目的

判斷教學活動是否達成目標，教師必須蒐集資料加以客觀評量，以正確了解課程設計的適切性，並評估每位學生的學習預備狀況、學習現況、學習結果及學習遷移。評量所得，做為教師加強與補救教學的參考依據。

2. 評量的範圍

(1) 學習成果的評量

- (A) 探索與表現的學習成果評量。
- (B) 審美與理解的教學成果評量。
- (C) 實踐與應用的教學成果評量。

(2) 教學品質的評量

- (A) 教學前：教師針對自己選定教學單元，進行教材分析、技法示範、準備工作、熟練媒體操作等工作。
- (B) 教學中：教師自己必須熟悉教學目標，評估學生起點行為，引導階段與發展階段之形成性評量。
- (C) 教學後：包含教師對教學成效之檢討，學生作品、展演、學習遷移、總結性及補救教學之評量等。

(3) 課程設計的評量

- (A) 領域課程設計之評量。
- (B) 各單元內容、技法、觀念等之組織，是否具有順序性、連續性、統整性之評量。
- (C) 活動設計是否具有多元性、多樣性、活潑、生動之評量。
- (D) 考慮學生的學習動機、興趣及能力上的個別差異，評量方式是否確實、具體、可行性之評量。

八、教學資源

1. 學校資源：

- (1) 硬體設備：校內有一間舞蹈教室、一間表演教室及二間音樂教室，教學樂器有：鈴鼓、木魚、三角鐵、大鼓、小鼓、口風琴、手風琴、行進間鐘琴、專業音響、CD Player、擴大器、卡拉 OK、電腦、投影設備，待未來陸續添購，作為聽覺藝術教學器材。
- (2) 軟體設備：圖書館藏有音樂大師及音樂欣賞之 VCD，以及兒童音樂繪本和各類音樂相關圖書。

九、特殊需求：

特殊需求學生之能力指標參照各階段基本學力指標，採加深、加廣、加速、簡化、減量、分解、替代與重整方式進行學習內容的調整。

伍、實施成果

- 一、引導學生進行「探索與創作」、「審美與思辨」、「文化與理解」的活動。
- 二、教材設計、教學策略、教學評量，應把握三大主軸目標，並使學生習得對藝術的體驗、感受、認知、創作、應用與人文內涵。
- 三、本計劃應與相關配套計畫執行，如學校總體行事、學年教學計畫、班級經營計畫等。
- 四、課程以「活動」教學型態呈現之教學活動，應特別注重真實評量。
- 五、善用協同教學、教師群，達成領域學習目標。
- 六、評量多元化，學習過程評量重於結果。

陸、本校自 108 學年度起逐年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110 學年度一至三年級課程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綱要實施；四至六年級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。

柒、本計畫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